南开大学哲学院2022-2023学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能奖学金工作的通知

根据我校2022-2023学年度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要求，现布置我院国家奖学金、公能奖学金评审安排。详见如下：

**一、评审范围、条件及程序**

详见：

附件2：南开大学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附件3：南开大学哲学院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附件4：南开大学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计分细则

附件5：科研成果清单模板

|  |  |  |
| --- | --- | --- |
| 时间 | 事项 | 备注 |
| 9月25日-27日 | 哲学院奖学金实施细则公示及意见汇总与反馈 | 各班级将意见建议汇总至学委处 |
| 9月25日-29日 | 学生从系统中进行申请网址：<https://yjsxsgl.nankai.edu.cn/> | 请全部学生务必登录系统申请公能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都须从系统申请，逾期未申请将无法发放奖学金后果自负。 |
| 10月7日 | 学生向学院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申请材料 |  |
| 10月8日 | 组织评审 | 各年级评审具体时间段等待班级群通知 |
| 10月8日-13日 | 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 如有异议，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

**二、名额分配**

（一）国家奖学金

|  |  |  |
| --- | --- | --- |
| **类型** | **硕士（金额：2万元）** | **博士（金额：3万元）** |
| 国家奖学金 | 1人 | 1人 |

（二）公能奖学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等级 | 硕士标准（万元） | 参考比例 | 博士标准（万元） | 参考比例 |
| 评定前 | 无 | 0.8 | 100% | 1 | 100% |
| 评定后 | 一 | 1.2 | 10% | 1.8 | 20% |
| 二 | 1 | 20% | 1.5 | 30% |
| 三 | 0.8 | 70% | 1 | 50% |
| 不合格 | 0.32 |  | 0.7 |  |

**三、材料提交**

国家奖学金、公能奖学金均为申请制，须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成果等进行核实并公示。

请注意：所有申请公能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都需要在系统中进行申请（所有的在学硕士博士研究生都须申请公能奖学金）。

其中申请一等、二等奖学金的同学需要提交下方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并参与评审。

申请三等奖学金的同学仅在系统中申请即可，无需提交下方提及的材料，无需参与评审。

2023级硕士博士研究生按照评定前的公能奖学金标准发放奖学金，同样也需要在系统中申请。无需提交纸质版电子版材料和参与评审。

请硕士生于10月7日09:00-10:00将国家奖学金、公能奖学金纸质申请材料及佐证材料提交至学院305办公室。

请博士生于10月7日10:00-12:00将国家奖学金、公能奖学金纸质申请材料及佐证材料提交至学院305办公室。

10月7日，在学院办公室确认纸质材料无误后，请同学们将确定版的国家奖学金、公能奖学金电子材料发送至学委处，由学委统一汇总。

请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提交材料。

成果有效期为上一年度10月1日至本年度9月30日。

**（一）系统申请**

申请网址：<https://yjsxsgl.nankai.edu.cn/>

**系统申请截止时间：2023年9月29日**

学生在申请奖学金前，首先需要更新本年度个人基础信息。今年，系统调整个人信息的提交修改模式，学生在确认当前信息正确无误后，可点击“保存”按钮暂存；点击“提交”按钮更新信息，提交信息后方可使用其他功能。如有信息错误需要修改，则需要先将所有奖学金申请信息撤回，再在个人信息页面中点击“撤回”，进行修改。

申请人登录系统后，鼠标滑动到左侧“奖惩管理”栏目，显示“奖学金”、“公能奖学金”、“荣誉称号”。在奖学金模块中可以查看申请说明和当前可申请奖学金，本模块包含可申请有国家奖学金、周恩来奖学金、公能奖学金、专项奖学金。

在可申请奖学金列表中选择希望申请的奖学金类型，请申请同学正确选择评定学年，本次申请学年为2022-2023学年度。

选择相应奖学金点击申请，填写申请理由或者勾选前期填写的个人信息，因国家奖学金表样不允许修改，因此申请理由字数限制为500字。

申请完成后，请点击进入已申请奖学金功能，依次查看申请信息，并将申请表依次下载，查看内容是否准确。

**（二）纸质版材料**

1. 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生成的国奖、公能奖学金申请表

2. 科研成果清单（附件）

3. 根据公能奖学金申请表中的科研成果清单，按顺序依次排列以下佐证材料。

（1）专著、译著：书本原件1份，原件在评审结束后退回。

佐证材料：如是合作作者需由合作者提供工作量分配证明，例如某某完成某某著作某章节几万字的工作等。

（2）论文：论文原件（如知网上可查到则无需提供原件），原件在审核后退回。

佐证材料：期刊封面、目录页、内容全文复印件1份。

（3）会议：论文集、会议议程原件（或链接）、获奖证明（如有）。原件在审核后退回。

佐证材料：会议邀请函、会议议程、本人文章全文、发言全文、获奖证明等上述材料复印件1份。

（4）课题：主持课题、参与课题均须提供申报书原件1份。原件在审核后退回。

佐证材料：主持课题、参与课题，均须提供申报书复印件1份

如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课题无法提供申报书原件，则需提供相关科研管理系统中带有课题组成员的截图界面作为佐证材料。

参与课题一项，学生须为正式的课题组成员（以申报书为准），需课题组负责人出具参与课题申报阶段具体工作的证明。

**（三）电子版材料**

请在学院审核所有纸质版材料后，在10月7日将最终确认版的材料汇总成1个pdf文档发送给班级学委。

**（四）现场展示**

请申请国家奖学金，公能一等、二等奖学金的同学在10月7日16:00前将汇报ppt发送给学委。每位同学展示时间不超过5分钟。

**四、其他**

评审及后续安排另行通知。

南开大学哲学院

2023年9月25日